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735號函頒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277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3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衛生局疫調及匡列居隔人員, 並通知所屬師生, 特訂定本指引。

貳、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二、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極度密切接觸者」(A1)

(一)對象：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 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極度密切接觸者(包含同住家人、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

(二)措施：隔離10天, 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

(三)隔離場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四)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0日隔離, 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三、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之「密切接觸者」(B1)

(一)對象：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 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密切接觸者(包含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

(二)措施：隔離10天, 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

(三)隔離場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四)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10日隔離, 及解隔後7日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四、「極度密切接觸者」(A1)之接觸者(A2)

(一)對象：「極度密切接觸者」(A1)之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

(二)措施：自我健康監測；必要時預防停課1日至5日。

(三)學校(園)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五、「密切接觸者」(B1)之接觸者(B2)

(一)對象：「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B1)之接觸者。

(二)措施：自我健康監測。

(三)學校(園)應協助落實體溫量測等健康管理相關作為。

六、有關隔離場所、隔離期間之採檢作業及解除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衛生單位通知辦理。

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停課標準原則

一、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有確診個案：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0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 (二)1校有2位不同班級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園)停課10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二、各級學校如有班級屬「極度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A2)

- (一)學校如有上揭對象，針對感染源不明且具高風險傳染者，得經市府同意後「該班」預防性停課1至5天，並視疫調結果決定復課日期及範圍。
- (二)若學校自行評估啟動1至5天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本局備查，並由本局視情況報請市府同意後進行。

肆、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本局視導督學、主管科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主持，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安排校園清消。
- 二、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提供學生、教職員及社團名單，盤點師生近日上課接觸、課後補習及學藝活動情形等，並準備學校平面圖等資料，協助釐清師生學習足跡。
-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居隔師生健康情形、PCR 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每日將數據回報教育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2次(上學前、入校時)。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六、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伍、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陸、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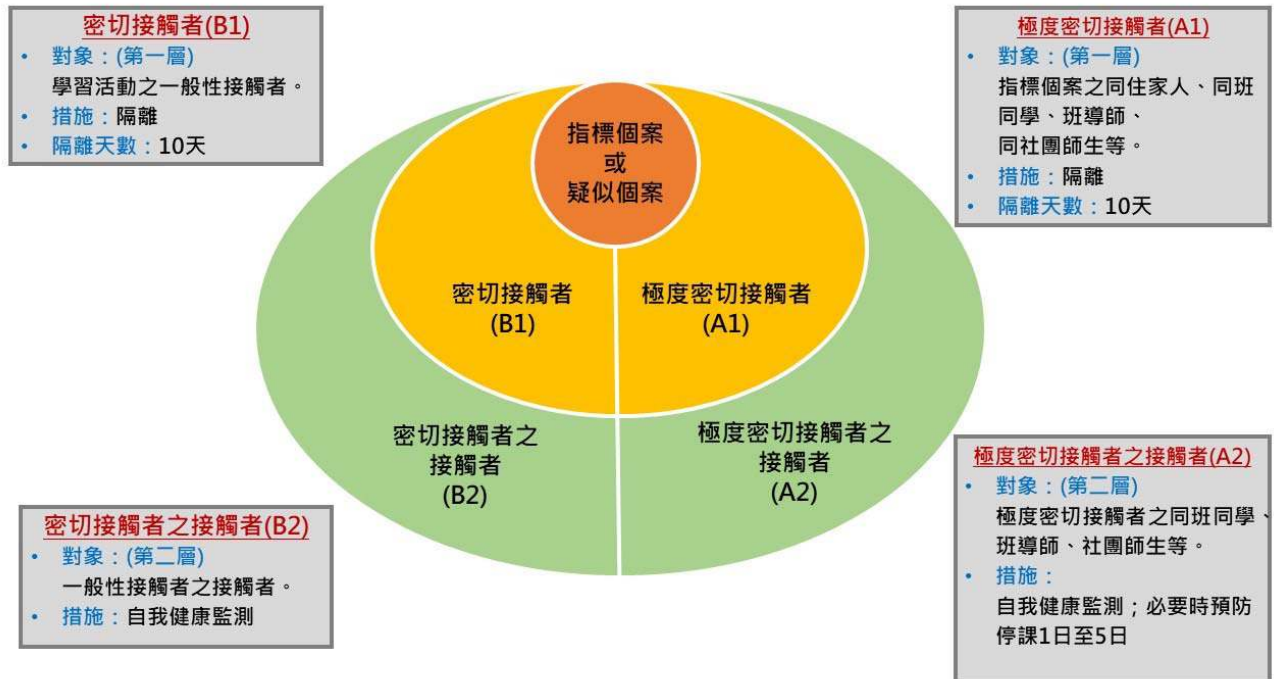


圖1、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 COVID-19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作業流程